2020年三亚城市职业学院单独招生

职业技能测试考试方案

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单招考试工作部署，结合我院实际，现将学院2020年7月单招考试职业技能测试考试方案公示。

一、考试安排

1.考试日期：2020年7月26日

2.考试地点：

(1)三亚城市职业学院（三亚市吉阳区抱坡路100号6号楼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苏老师18876191773

(2)儋州：儋州市退伍军人事务局（儋州市那大镇中心大街北吉路城市明珠楼盘1层正西方向200米 联系人：刘老师18876196075

 (3)乐东：九里香假日酒店（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九龙大道99号乐东高铁站附近 联系人：潘老师15501882826

 (4)万宁：万宁侨隆大酒店（万宁市万城镇万隆街） 联系人：孙老师18876196136

(5)海口新温泉大酒店（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53号) 联系人：许老师18876196177

(6)文昌：凤凰城大酒店（文昌市文城镇庆龄路8号 联系人：王老师18289966399

(7)陵水维也纳酒店（陵水黎族自治县南岭路福乐多超市3-4层） 联系人：武老师18519039707

备注：除三亚以外的市县考点，仅限四类人员考生考试

3.考试内容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对口单独考试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的考试方式。考试内容分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测试两部分。
（1）“文化素质”采取笔试的考试方式，由三亚城市职业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命题和评卷。文化素质考试每科满分为100分。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四辅群体，免予文化素质考试。
（2）职业技能测试分专业理论和技能操作两部分内容，由三亚城市职业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命题和评卷。
专业理论主要考核考生所报专业的理论知识，采取笔试的方式；技能操作主要考查考生掌握所报专业的实际操作能力。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合计为150分。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四辅群体，免专业理论考试。
（3）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证书（或其它行业相应资格证书）、并报考相应专业的中职生，可以不参加职业技能测试，其成绩记满分。考生在确认报名信息时应将所取得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交三亚城市职业学院审查。

|  |
| --- |
| 考试科目时间表 |
| 考试科目 | 考试时间 |
| 语文（文化素质） | 8:30—9:30 |
| 职业生涯和规划（文化素质） | 9:45—10:45 |
| 计算机应用基础（文化素质） | 11:00—12:00 |
| 职业技能测试（专业理论+技能操作） | 13:00—18:00 |

1. 疫情防控要求
 1.7月14日开始，考生不得离开海南；目前仍在省外的考生须在7月14日前返回海南，或考试前返回海南需持有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和海南健康绿码。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人员还须按我省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接受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
 2.7月14日开始，考生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维护健康码。如出现发热（体温在37.3℃以上）、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要及时到定点医院就诊并主动联系我校工作人员。
 3.考生在进入考点时，必须佩戴口罩，排队前后间隔不低于1米，减少人员接触，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通过身份验证和体温检测方可进入考场。
 4.考生及考生家长，在考前和考试期间应避免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琼人员和境外来琼人员接触。要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认真做好自我防护，做到勤洗手、不串门、不聚餐、不聚会，不出入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5.考生赶赴考点时应提前准备好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纸巾等防护物资。乘车赴考点的，宜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开窗通风、分散就座，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下车后做好手部卫生。
 6.考生进入考场前必须接受体温测量，体温高于37.3℃不允许参加考试。
 7.考生在考试楼内，须全程佩戴口罩。考试结束离场时，须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严禁聚集和逗留。
2. 考试评分标准

职业技能测试（专业理论），满分100分。

职业技能测试（技能操作），满分150分。

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为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技能操作）和加分项目的总分。总分大于150分（含150分）记为合格，低于150分记为不合格。

四类人员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技能操作）和加分项目的总分大于80分（含80分）记为合格。

四、考试成绩

1、考生于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9日 登陆三亚城市职业学院官方网站查询。

2、考生来电咨询：0898-38289966、38283750

附件：2020年三亚城市职业学院单独招生考试加分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

2020年7月16日

附件

2020年三亚城市职业学院单独招生考试加分表

|  |  |  |
| --- | --- | --- |
| 考试类别 | 加分标准 | 加分 |
| 职员工 | 在工作期间获得表彰奖励，按次数加10分/次 |  |
| 按工作年限，加10分/年 |  |
| 中级以上技能证书加5-15分 |  |
| 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
| 中专职校考生 | 中专阶段获劳动部门核发的初级技能证书加5分/项 |  |
| 中级技能证书，加10分/项 |  |
| 在五星级酒店实习半年以上加5分 |  |
| 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
| 高中毕业考生 | 高中阶段，获得校级优秀证书，加5分/项 |  |
| 获得省级证书，加10分/项 |  |
| 获得国家证书，加20分/项 |  |
| 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
| 其他 | ◆见义勇为证书、社会服务证书等，每项加15分 |  |
| 合计 |  |

**备注：加分考生需要提供证书原件给评委检查，如三好学生证、优秀干部证、职业技能证、职业技能大赛证、见义勇为证、社会服务等证书或证明材料。**